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4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胜荣2068” 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江新胜荣〔2017〕1号文悉。“胜荣206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127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改造成双底双壳的“胜荣2068”油船（总吨位909、净吨位509、载货量1304.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2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

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
---